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事室 通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1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人員名單如下，年資計算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，請確認是否有錯誤或遺漏之情形。

服務屆滿 30 年：沈○平教師、劉○惠教師、吳○順教師、陳○隆教師、
吳○棠教師、莊○洲教師、李○容教師。

服務屆滿 20 年：吳○儀教師、林○仁教師、陳○蘭教師、王○章教師。

服務屆滿 10 年：沈○傑教師、劉○谷教師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服務年資得併計公、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年資，及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 3 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年資，以任教期間連續無中斷者為限。
- 二、在職專任合格教師因故申請留職停薪，復職後仍任專任教師者，視為連續，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，業已折抵教育實習之服務年資亦同。且最近 10 年成績考核結果應核定為晉級或發給獎金(排除因患重病請病假超過規定而考列四條三款之情形)，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。
- 三、以上名單如有漏(誤)列情事者，請攜帶歷年聘書及最近 10 年考核通知書於 **2 月 15 日前**洽人事室辦理。

人事室 啟

111 年 1 月 18 日